



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泰科”、“公司”、“挂牌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引用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0
3.关于经销商。	19
4.关于销售费用真实性核查。	38
5. 关于集采可能性。	40
6. 其他补充说明	41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股东复林创投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手续，待完成重大事项变更后，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如复林创投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则其将相应办理。（2）周坚在多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中低价获取份额并高价转让其他股东。

请公司说明：（1）复林创投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办理进展，复林创投是否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上述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周坚低价获取份额并高价转让其他股东的转让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说明

（一）复林创投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办理进展，复林创投是否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上述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复林创投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办理进展

根据复林创投关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所出具的说明，复林创投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截至 2023 年 6 月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复琢”）持有复林创投 0.1%的份额，为其普通合伙人；杭州天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捷”）持有其 99.9%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杭州复琢系杭州天捷全资子公司，为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64219。2023 年 6 月，杭州天捷将其持有的杭州复琢全部股权转让给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即复林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发生变更。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杭州复琢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手续，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供变更材料，并将在问询期限内提交基金业协会问询材料。

2、复林创投是否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上述办理是否存在实

质性障碍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杭州天捷将其持有的杭州复琢全部股权转让给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专注服务杭州市产业投资发展的国有产业投资集团。

根据复林创投的确认，复林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复林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周坚低价获取份额并高价转让其他股东的转让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周坚低价获取的份额主要来源于持股平台初始设立时的份额，其后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周坚将持有的份额按照不同批次的授予价格转让给受激励员工，周坚以高于取得价格对员工转让相关份额时，已视作对周坚在初始取得时

的股权激励，已参照其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同时，对于授予员工亦按照授予价格与同期融资或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周坚所获取的份额均向受激励员工转让，不存在对外部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周坚低价受让、低价入股的情况

序号	入股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2016年6月	2015年5月11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芑柚投资为新股东，华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491.9908万元。其中，芑柚投资以3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4.5995万元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7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否，已参考B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2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5日，华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6,463.1031万元，华麦众鸣以70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3.8931万元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6206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否，已参考E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3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14日，华脉泰科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上海邦昇择、上海诺睿翼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华脉泰科新增注册资本111.2898万股、111.2898万股，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否，已参考F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4	2020年4月	2020年4月，华脉有限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批准了针对周坚的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4月，	通过受让杨凡持有的芑柚投资份额的方式实施	自有资金	1.55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否，已参考E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序号	入股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周坚与华脉有限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股权激励				

2、周坚股权激励历次授予的情况

序号	入股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2016年5月	2016年5月，华脉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对周坚及李征等4名核心员工通过芑柚投资实施股权激励。2016年5月，周坚及上述4名核心员工与华脉有限、芑柚投资共同签订股权激励协议	通过向芑柚投资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1)	自有资金	李征等4名员工为4.55元/注册资本；周坚为1.72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B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2	2018年2月	2016年11月，华脉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对刘颖、高雅静、刘震、高玲玲4名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2月，上述4名员工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芑柚投资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	自有资金	4.55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C++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3	2019年4月-10月	2017年12月，华脉有限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对13名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6月，华脉有限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批准了针对李松的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4-10月期间，14名被激励对象与华脉有限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芑柚投资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3)	自有资金	李松为4.55元/注册资本；其他员工为5.46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D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管理层通过二项式模型测算金额进行股份支付

序号	入股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	2020年11月	2020年10月,华脉有限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对刘江涛等39名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11月,华脉有限与员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华麦众鸣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4)	自有资金	5.42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6个月内(2021年2月)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5	2022年8月	2022年8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了2022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华麦众鸣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8)	自有资金	6.60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F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6	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了2022年第三批股权激励计划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华麦众鸣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9)	自有资金	6.60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F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7	2023年1月	2023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了2023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华麦众鸣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11)	自有资金	6.60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脉泰科股权估值报告进行股份支付
8	2024年4月	2024年4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了2024年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华麦众	自有资金	6.60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

序号	入股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	鸣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12）				公司出具的华脉泰科股权估值报告进行股份支付
9	2021年7月	2021年7月，华脉泰科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批准了2021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15名被激励对象可以人民币5.3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上海邦昇择及上海诺睿翼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华脉泰科折合128,138元注册资本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上海邦昇择及上海诺睿翼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5）	自有资金	5.39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2021年2月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德屹长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1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22日，华脉泰科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批准了2021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每名被激励对象可以人民币5.39元/股或6.60元/股的价格，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上海邦昇择及上海诺睿翼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折合885,369元注册资本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上海邦昇择及上海诺睿翼份额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6）	自有资金	5.39元/注册资本或6.60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F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11	2022年5月	2022年5月，华脉泰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2022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每名被激励对象可以人民币5.39元/股或6.60元/股的价格，通	通过受让周坚持有的上海邦昇择及上海诺睿翼份额的方式实施股	自有资金	5.39元/注册资本或6.60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否，已参考F轮融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进行股份支付

序号	入股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过受让周坚持有的上海邦昇择及上海诺睿翼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折合 134,886 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计划 7)				

综上,周坚通过较低的价格获得授予份额并通过溢价转让的方式授予给其他员工的行为均已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参考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进行股份支付,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对复林创投关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复林创投的工商登记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3、查阅了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员工的股权激励协议、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确认函、在职员工出资前后 6 个月流水、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 4、查阅了公司关于历史沿革的说明、周坚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杭州复琢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手续,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供变更材料,并将在问询期限内提交基金业协会问询材料;复林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复林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周坚通过较低的价格获得授予份额并通过溢价转让的方式授予给其他股东的行为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参考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进行股份支付，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1）假设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挂牌但未能完成合格上市为唯一回购触发时点，经测算，涉及的回购金额约为 1.16 亿元。（2）回购条款中触发情形之一为公司出现公司投资方股东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交易文件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3）公司现行有效的拖售权条款中明确，如果任何第三方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整体估值发出拖售交易的要约且公司或其股东已收到收购方就前述拖售交易事宜发出的要约，公司或收到收购要约的股东应在收到该收购要约后下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请公司：（1）结合实际控制人各类资产情况及可执行性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不动产、金融资产、分红等可得收益，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2）说明触发回购条件中的重大违约行为的具体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3）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是否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说明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各类资产情况及可执行性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不动产、金融资产、分红等可得收益，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周坚名下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理财记录等，除持有华脉泰科股权外，实际控制人周坚名下还持有房产以及部分存款、理

财，周坚名下持有的房产¹以及部分存款、理财等金融性资产的变现价值约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周坚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26.47% 的股份；如按照公司最近一次（2021 年 12 月）外部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37.21 亿元计算，实际控制人周坚所持有公司股权的对应估值约为 9.85 亿元。如全部以股权处置来进行回购，考虑到股权处置时间及股权流动性的问题，则按前述估值的八五折计算，实际控制人周坚转让约 3.67% 的股份。同时回购导致实际控制人周坚增加的持股比例约为 3.56%，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周坚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约 26.36% 股份，降低比例约为 0.11%，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周坚的报告期内的征信报告，目前其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贷款，信用状况良好，根据其过往在银行为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等经验，其具备向银行或其他亲友筹措资金的能力，以补充其自有资金不足时的差额。

根据周坚出具的确认函，其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若投资方行使股份回购权利，周坚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事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综上，若投资方行使股份回购权利，实际控制人周坚将可以使用自有银行存款、股票账户变现以及向银行或其他方借款、处置公司部分股权等方式快速筹集资金，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说明触发回购条件中的重大违约行为的具体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与外部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相关投资协议并未明确约定触发回购条件中的重大违约行为的具体情形。根据投资方（除珠海沂恒、朗玛七号、朗玛八号）与周坚及华脉泰科于 2025 年 1 月签署的《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朗玛七号、朗玛八号、珠海沂恒单独出具的确认函，投资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坚之间的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均未触发，各方之

¹ 周坚名下房产价值系根据同小区公开信息渠道披露的房屋截至 2025 年 2 月最新平均挂牌价格估算。

间未因之前所签署协议引发既有和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及是否触发情况均已于《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进行披露，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是否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外部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1、各方确认自上述相关所有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2022年5月），投资方未基于上述协议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拖售权、最惠股东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或类似安排。2、各方同意：前述各协议中约定的与华脉泰科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华脉泰科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或要求华脉泰科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该等条款自始不对华脉泰科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因此，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最惠股东待遇、拖售权、注册权已全部清理，目前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实施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其他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情况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清理
创始人的股权锁定及竞业禁止	源星胤石、杭州辰德、华杉瑞翎、礼泰创投、启迪日新、通用创投、龙磐医疗、珠海沂恒、苏州新建元、方和投资、苏州圆璟、杭州圆璟、银杏博清、建兴医疗、知润资本、智兆壹号、元禾秉胜、朗玛七号、朗玛八号、德屹创投、龙磐医药、复林创投、博行允执、博行问道、嘉兴辰力德、智诚兴源、源星志胤、银河源汇、VPlus Holdings、博行韶华、刘	周坚	6.3 创始人的股权锁定及竞业禁止 创始人同意，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董事会过半数决议事先书面通过，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或在其持有公司股权上设置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权利障碍，不得直接或间接设立、控制、入股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实体或从事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创始人供职于目标公司的期间，应当与目标公司签署符合中国现行适用法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董事会过半数决议认可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当包括不竞争条款、保密条款、不得拉拢条款及合法有效的职务发明约定。上述劳动合同的内容需要进行修改的，须经董事会过半数决议通过	现行有效	否	符合	否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全体股东	8.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8.1.1 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第 6.3 条和第 8.3.1 条的约定，如任何非投资方股东的公司的股东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在本协议第 8.1 条中称为“转股交易”，其中该拟出售的非投资方股东的公司的股东称为“转让股东”），则投资方股东（“优先购买方”）均有权自行选择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转让股东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如存在多个投资方股东希望共同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任一优先购买方有权优先购买的转股交易中拟出售的公司股权（“出售股权”）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出售股权总额，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优先购买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分母是所有参与优先购买的优先购买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总和 8.1.2 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第 6.3 条和第 8.3.1 条的约定，如转让股东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每一投资方股东将有权按比例将其所持股权以	现行有效	否	符合	否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情况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清理
	杰、徐悦、刘爱英		<p>同等的价格和条件出售给收购方（“共同出售方”，前提是该等投资方股东针对转股交易未行使任何优先购买权）。该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共同出售方所持的公司股权/（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共同出售方所持的公司股权）。</p> <p>尽管有前段约定，如存在多个投资方股东希望共同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则每一共同出售方可以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转股交易中转让股东拟出售的出售股权数量，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共同出售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分母是所有参与共同出售的共同出售方以及转让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总和</p> <p>8.1.3 第 8.1.1 条和第 8.1.2 条项下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不适用创始人因经公司股东大会有效通过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的创始人转让公司股权</p>				
非创始人股东的股权转让		/	<p>8.3 非创始人股东的股权转让</p> <p>8.3.1 特殊限制</p> <p>非经创始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非创始人的公司股东不得向与集团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指从事主动脉、外周、冠脉和神经介入业务及集团公司后续新开展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或该第三方的关联方转让或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非创始人的公司股东的转让不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8.3.2 优先股权的转让</p> <p>尽管有第 8.3.1 条的约定，任何投资方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优先股权不受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事先同意、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p> <p>受限于第 8.3.1 条的约定，任何投资方股东向非关联方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优先股权不受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p>	现行有效	否	符合	否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情况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清理
回购权		周坚	<p>8.8 回购权</p> <p>8.8.1 在公司投资方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每一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创始人购买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权（“回购股权”），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公司及创始人届时应配合签署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及办理变更审批、登记手续，并按本条款约定支付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格：</p> <p>（1）公司出现公司投资方股东投资公司时所签署的交易文件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p> <p>（2）公司管理层或创始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进行审计或核查的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出于管理层或非该投资方股东的公司股东故意造成的公司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3）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8.8.2 回购价格=任一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的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投资款 *N* 8%（注：N=自该投资方股东支付的对应投资款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回购价格付款到位之日的天数/365，如存在多次支付投资款项的，则应就每笔投资款以及该笔投资款对应的回购股权分别计算N），加上每年累计的未分配利润（按照该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的股权比例核算），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时间比例折算。在公司或创始人向要求回购的投资方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之前，该投资方股东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完全的股东权利。</p> <p>若届时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本第8.8.2条项下的全部相关回购价格，则应按照该等要求回购的投资方股东各自有权获得回</p>	根据《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权利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回购义务除朗玛七号、朗玛八号及珠海沂恒外，其他股东	否	符合	否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情况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清理
			购价格的相对比例进行支付，创始人在本条项下的回购责任以创始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为限	暂时中止并附带恢复条件			
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终止与恢复		/	8.10 针对每一投资方股东而言，以上保护性条款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 ² 完成时或该名投资方股东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时，自动终止。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自目标公司按相关规定递交申报材料起，本协议内违反上市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禁止性规定（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发布之香港交易所指引信）以及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不利影响的各类条款自动失效。公司上市申报延期、暂停、终止、或撤回之日或公司上市申报提交证券监管机构之后被否决之日，则以上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各方应善意签署所有必须的文件（如有）使得上述条款恢复效力，直至目标公司重新向上市所在地的证监会申报材料起失效	现行有效	否	符合	否
拖售权 ³		全体股东	8.11 拖售权 如果任何第三方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整体估值发出拖售交易（定义见下文）的要约且公司或其股东已收到收购方就前述拖售交易事宜发出的要约（“收购要约”），公司或收到收购要约的股东应在收到该收购要约后下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要约通知”）	（1） 《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	否	符合	否

² 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或经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³ 公司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项下的拖售权的含义为：（1）通常情况下，在特定条件下，持有该权利的股东有权强制其他股东以相同的条件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其主要义务主体即强制出售股权的义务在全体股东，公司在这个过程中起到协调、配合的义务，因此拖售权的义务主体为公司全体股东。（2）少数情况下，在特定条件下，持有该权利的股东有权强制公司以相同的条件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其主要义务主体即强制出售资产的义务在公司，公司股东具有配合义务，但以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拖售权已经通过相关方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予以彻底解除，自始无效，不得恢复法律效力，因此目前剩余的拖售权系为以全体股东作为义务主体的拖售权。

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主要内容及触发条件	效力情况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清理
			<p>其他各方并附该第三方发出的收购要约，在此前提下：在各方收到前述要约通知后六十（60）日内，如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该拖售交易提出比收购要约更优惠的实质性要约，则经占有所有公司投资方股东表决权过半数的公司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应当按照最为优惠的实质性要约所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完成拖售交易，届时公司全体股东应无条件同意并予以配合；如在各方收到要约通知后六十（60）日内，公司或其股东未能就该拖售交易收到任何比收购要约更优惠的实质性要约，则经占有所有公司投资方股东表决权过半数的公司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股东应同意并以要约通知中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股权，在此前提下，公司所有股东应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便顺利完成该拖售交易，该拖售交易所得将按照全体股东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为免疑义，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转让限制不适用于拖售交易。</p> <p>为本第 8.11 条之目的，“拖售交易”是指（i）公司发生合并、收购、兼并交易且公司股东在该等交易完成后持有存续主体或承继实体的表决权低于百分之五十（50%），或（ii）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或（iii）将公司的大部分或全部知识产权不可撤销地转让或独家授权给第三方</p>	<p>议》及其补充协议，需公司承担义务的情形已终止且自始无效；（2）拖售权的履约主体为全体股东，公司作为被投资方仅承担配合与协调等程序性事务。</p>			

2022年5月31日，源星胤石、杭州辰德、华杉瑞翎、礼泰创投、启迪日新、刘杰、通用创投、龙磐医疗、珠海沂恒、苏州新建元、方和投资、苏州圆璟、杭州圆璟、银杏博清、建兴医疗、知润资本、智兆壹号、元禾秉胜、朗玛七号、德屹长青、龙磐医药、复林创投、博行笃实、徐悦、博行问道、朗玛八号、嘉兴辰力德、刘爱英、智诚兴源、源星志胤、银河源汇、VPlus Holdings、博行韶华、周坚、华脉泰科及华脉天羿签署了《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协议约定，各协议中约定的与华脉泰科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华脉泰科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或要求华脉泰科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该等条款自始不对华脉泰科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协议签署各方确认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无需就上述协议中未行使特殊股东权利或履行特殊股东权利项下义务事宜向他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据各方实际所知，各方之间未因之前所签署协议引发既有和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投资方（除珠海沂恒、朗玛七号、朗玛八号）与周坚及华脉泰科于2025年1月签署的《关于解除特殊条款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朗玛七号、朗玛八号、珠海沂恒单独出具的确认函，投资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坚之间的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均未触发，各方之间未因之前所签署协议引发既有和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清理，自始无效，不得恢复效力，投资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坚之间的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均未触发，各方之间未因之前所签署协议引发既有和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历次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特殊权利解除协议、

相关补充协议、确认函等相关交易文件；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其资信情况；

3、查阅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若投资方行使股份回购权利，实际控制人周坚将可以使用自有银行存款、股票账户变现以及向银行或其他方借款、处置部分公司股权等方式快速筹集资金，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

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清理，自始无效，不得恢复效力，投资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坚之间的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均未触发，各方之间未因之前所签署协议引发既有和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3. 关于经销商。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反馈，与公司直接产生交易的经销商属于一级经销商，由一级经销商下设的分销商为二级经销商，公司不与二级经销商发生直接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一级经销商包括北京信利丰及南京多倍尔，其余均为普通经销商。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通过一级经销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模式；说明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公司二级经销商的数量及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主要二级经销商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核查程序及结论，公司及其实控人是否与一级、二级经销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

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通过一级经销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模式；说明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经销商的分类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按其授权的区域及职责情况，划分为平台经销商和普通经销商，其中平台经销商授权区域较为广泛，其下游直接客户为经销商，不直接销往终端医院；普通经销商的授权区域为特定的医院终端，下游直接客户为终端医院，不再下设二级经销商。平台经销商与普通经销商均为与公司发生直接交易的一级经销商，平台经销商最多再设下一级经销商，即二级经销商。平台经销商的职责包括渠道集约化管理与物流配送，普通经销商负责医院订单维护及商务事务处理。

2、公司通过平台经销商的模式进行分级销售系公司提升渠道管理效率的必要之举，与公司的经营阶段、产品的应用场景及行业特点息息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一级平台经销商主要为北京信利丰及南京多倍尔两家客户。由于公司终端客户为医院，销售终端分布全国，为便于对销售终端和经销商的集约化管理，公司设置了平台经销商，通过其广泛的渠道覆盖、仓储能力，可以向二级经销商实现集中配送和管理，从而降低销售环节的订单管理、配送、货物调配的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销售和渠道管理效率。

此外，公司产品型号较多、货值单价较高，手术应用场景中对产品需求的特异性和供应的时效性要求较高，全产品全型号备货对经销商的资金压力较大，且备货数量与终端需求容易出现不匹配的情形，考虑到部分经营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仅具备少量备货能力，为降低经销商的资金压力，提高其备货存货的周转率和供应效率，公司采取由资金实力较强的平台商统一进行备货再根据终端需求，分销合适的产品至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根据终端医院

的送货需求向平台经销商下订单，并由平台经销商最近的仓库配送至指定地点，从而解决了经销商备货的资金压力和配送及时性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商模式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心脉医疗	公司采用“公司→区域总经销商→普通经销商→终端医院”方式，区域总经销模式下，区域总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分销至普通经销商，其下游普通经销商均为公司指定及授权，通常为公司已经长期合作的普通经销商，因此区域总经销商的核心优势是物流仓储和渠道管理能力。普通经销模式下，普通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自行对外销售，普通经销商一般直接向终端医院或终端医院指定的采购平台销售公司产品，仅少量经销商会拓展下游二级经销商，因此普通经销商的核心优势是终端医院的覆盖和服务能力
惠泰医疗	公司境内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和配送模式为辅，在个别地区实行配送模式。公司境外销售均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微电生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按地区分为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境内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普通经销模式及平台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并辅以少量配送模式及寄售模式。境外销售方面，公司均通过普通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通过平台经销与普通经销两种模式销售，其中平台经销模式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及寄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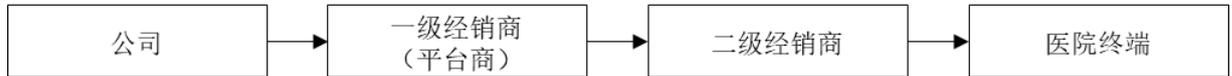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公司买断式经销模式与心脉医疗模式一致，采用区域总经销（平台商）及普通经销模式相结合。惠泰医疗由于产品上市时间较早，主要采取传统的经销模式逐渐开拓市场，即不存在或仅存在少量大型平台经销商开展业务，经销商较为分散。公司与微电生理销售模式较为接近，通过平台经销和普通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并辅以寄售模式开展销售。

综上，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和发展阶段，积极发展市场覆盖能力较强的客户作为平台经销商，以推进构建覆盖全国的平台化高效销售配送网络。平台经销商负责区域化的集中备货和高效配送，以分销方式按需销往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负责所授权地区医院的覆盖与跟踪，根据院端患者实际需求以下订单方式实现高效采购。该模式有效提升了整体渠道物流配送的运营效率，同时大大降低了市场下沉给经销商带来的备货、资金压力，提升了二级经销商对终端医院市场的拓展积极性和服务能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通过平台销售最多设两级经销商，不涉及多级经销的情形

平台配送模式下，公司产品由一级经销商配送至二级经销商再销往终端医院，最多设两级经销商，不涉及多级经销的情形。具体示意如下：



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所在地区、所对应终端医院的器械流通政策和入院政策，公司可以掌握产品的终端流向和对应医院的应用情况。

4、说明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一级经销商（平台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一级经销商（平台商）存在买断式及寄售模式两种不同的结算方式，不同结算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情况如下：

模式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买断式模式	客户自提：产品已出库，由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或自提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第三方配送：产品已出库，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	寄售商领用后，公司按照寄售结算清单中双方确认的领用数量和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计算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与一级经销商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产品从甲方库房出库后，该产品所有权转移给乙方。关于客户自提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出库，由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或自提方签收后确认收入；第三方配送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出库，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期后退货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经销协议约定，“(i) 如果根据订货单操作流程经检查发现产品短缺、货溢、货损（“不符情形”），乙方应在交货单据上注明该不符情形，并要求承运人在现场重新核实并以书面形式在交货单据上对不符情形进

行确认；（ii）乙方应在收到产品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就不符情形告知甲方，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文件,包括由承运人在现场确认不符情形的交货单据的所有复印件；（iii）如果乙方未在交货单上注明不符情形或未在上述时间内就不符情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文件未能在主要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文件不能证明不符情形，乙方应被视为放弃了与就不符情形相关的所有异议；（iv）乙方如在外包装拆封后发现产品小包装有破损情况，其亦应在收到产品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应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接受乙方退货或换货要求。”，合同内不存在其他签收后需验收合格的相关约定。

报告期内，实际执行中，客户收货后或自提前对产品进行包装、数量、规格等方面的形式验收后签收产品，并于签收产品后向公司反馈，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不涉及安装或调试，客户或者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或自提方签收后产品控制权自公司转移至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退货导致冲回收入的情况。

3)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买断式结算模式下，公司收到客户的订单及订单付款后，安排库房向客户发货,客户签收后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在自提情形下，经销商安排人员前往公司库房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公司安排产品出库，由经销商指定的运输公司或自提方签收，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发生转移，公司据此确认收入。两种运输方式下，公司出库产品均已通过客户验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寄售模式下，在寄售商领用后，公司与寄售商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寄售结算清单中的领用数量和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计算确认收入，此时寄售商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寄售商，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寄售商，公司享有即时收款权，寄售商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平台经销商模式下不同结算方式、发运方式的不同，其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收入确认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经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心脉医疗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在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运输公司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已转移给经销商。故本公司于发出商品并由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运输公司确认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微电生理	境内销售：销售耗材时，经销或配送模式下，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单位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寄售销售模式下，在客户完成销售并下达寄售转售订单时确认收入。销售设备时，经销模式下，在根据合同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惠泰医疗	销售给国内经销商及配送商的商品：在商品发出并取得对方签收记录后，确认销售收入；直接销售给医院的商品：在商品发出且对方签收后，以医院确认结算的数量，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销售的医疗设备，按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将设备及相关资料提交给购买方，且购买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收入确认政策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二级经销商的数量及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主要二级经销商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平台经销商通过向下设的二级经销商进行公司产品销售，再由二级经销商销往终端医院，公司二级经销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平台经销商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南京多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期初数量	52	47	48
	本期新增 ⁴	8	29	13
	本期减少 ⁵	13	24	14
	期末数量	47	52	47
北京信利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期初数量	126	124	84

⁴ 上期未发生交易，本期发生交易的为本期新增；

⁵ 上期发生交易，本期未发生交易的为本期减少。

平台经销商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本期新增	29	51	66
	本期减少	67	49	26
	期末数量	88	126	124

其中，各平台商报告期累计前十大二级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二级经销商	交易内容	累计销售额(万元)	占比 ⁶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业务规模(万元)	是否专营公司产品	人员数量	是否具备资质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信利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惠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动脉产品	815.61	6.78%	2018-06-25	2019年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98.SH)	2022年: 7,470 2023年: 14,634 2024年1-5月: 7,076	否	少于50人	是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西安市中心医院	否
	济南泓欣商贸有限公司	主动脉产品	585.56	4.87%	2020-04-13	2020年	林立粧	2022年: 260 2023年: 460 2024年1-5月: 353	否	少于50人	是	临沂市人民医院、临沂市中心医院、诸城市人民医院	否
	陕西九州华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动脉产品	525.72	4.37%	2019-01-29	2019年	于涛	2022年: 1,800 2023年: 2,300 2024年1-5月: 1,000	否	少于50人	是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西安大兴医院、榆林市第二医院	否
	广西嘉	主动脉	425.68	3.54%	2020-02-0	2020	吴绍义	2022年: 5,000	否	少于	是	北海市人民医院、柳	否

⁶ 占该平台商报告期累计出库金额的比例

客户名称	二级经销商	交易内容	累计销售额(万元)	占比 ⁶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业务规模(万元)	是否专营公司产品	人员数量	是否具备资质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耀恒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			4	年		2023年: 6,000-7,000 2024年1-5月: 4,000		50人		州市中医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北京国瑞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脉产品	389.89	3.24%	2013-02-04	2018年	刘博	2022年: 3,000-4,000 2023年: 3,000-4,000 2024年1-5月: 1,600	否	少于50人	是	山西白求恩医院、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	否
	广州鑫崇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动脉产品	375.46	3.12%	2019-05-31	2019年	刘喜蝉	2022年: 2,700 2023年: 1,400 2024年1-5月: 570	否	少于50人	是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东省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连州市人民医院	否
	上海臻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动脉产品	343.93	2.86%	2015-05-07	2018年	黄正红	2022年: 3,000 2023年: 4,000 2024年1-5月: 3,000	否	少于50人	是	上海市东方医院、上海长征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否
	广东恒健医疗	主动脉产品	337.76	2.81%	2022-03-14	2022年	陈文标	2022年: 约1,000 2023年: 约1,000	否	少于50人	是	普宁市人民医院、普宁华侨医院	否

客户名称	二级经销商	交易内容	累计销售额(万元)	占比 ⁶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业务规模(万元)	是否专营公司产品	人员数量	是否具备资质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5月: 约500					
	上海元公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主动脉产品	295.45	2.46%	2021-06-16	2021年	曾繁星	2022年: 约2,000-3,000 2023年: 约5,000 2024年1-5月: 约2,000	否	少于50人	是	黄冈市中心医院、武汉市第五医院、湖北江汉油田总医院	否
	上海益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动脉产品	287.81	2.39%	2013-01-23	2022年	张萍	2022年: 约1,000 2023年: 约1,000 2024年1-5月: 约500	否	少于50人	是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否
南京多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惠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动脉产品	1,913.35	23.40%	2018-06-25	2019年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98.SH)	2022年: 约7,470 2023年: 约14,634 2024年1-5月: 约7,076	否	少于50人	是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否
	广西嘉耀恒贸	主动脉产品	633.00	7.74%	2020-02-04	2020年	吴绍义	2022年: 约5,000 2023年: 约	否	少于50人	是	北海市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	否

客户名称	二级经销商	交易内容	累计销售额(万元)	占比 ⁶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业务规模(万元)	是否专营公司产品	人员数量	是否具备资质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易有限公司							6,000-7,000 2024年1-5月: 约4,000				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上海臻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动脉产品	597.65	7.31%	2015-05-07	2018年	黄正红	2022年: 约3,000 2023年: 约4,000 2024年1-5月: 约3,000	否	少于50人	是	上海市东方医院、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上海华东医院	否
	陕西九州华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动脉产品	440.50	5.39%	2019-01-29	2019年	于涛	2022年: 约1,800 2023年: 约2,300 2024年1-5月: 约1,000	否	少于50人	是	西安大兴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西安高新医院	否
	上海赞禾科贸中心	主动脉产品	435.20	5.32%	2019-01-16	2019	吴超	2022年: 约2,400 2023年: 约2,200 2024年1-5月: 约680	否	少于50人	是	乐山市人民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否
	昆明华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动脉产品	294.85	3.61%	2013-09-04	2019	王涛	2022年: 约230 2023年: 约190 2024年: 约200	否	少于50人	是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大理州人民医院、临沧市人民医院	否

客户名称	二级经销商	交易内容	累计销售额(万元)	占比 ⁶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业务规模(万元)	是否专营公司产品	人员数量	是否具备资质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铸蕾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脉产品	291.85	3.57%	2022-03-09	2019年 (同控公司上海经众贸易商行)	李明珈	2022年: 约3,500 2023年: 约4,000 2024年1-5月: 约2,000	否	少于50人	是	南充市中心医院、简阳市人民医院、南部县人民医院	否
	昆明盛泉技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动脉产品	285.21	3.49%	1995-10-13	2022	赵伟	2022年: 约2,500 2023年: 约3,500 2024年1-5月: 约1,500	否	少于50人	是	昆明市延安医院	否
	南昌志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动脉产品	279.38	3.42%	2017-11-02	2020年	许艳、李志鹏	2022年: 约2,000 2023年: 约2,000 2024年1-5月: 约1,000	否	少于50人	是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德镇第二人民医院、南昌市第一医院	否
	重庆川安医药有限公司	主动脉产品	232.02	2.84%	2015-06-01	2019年	冯世建	2022年: 约12,000 2023年: 约11,500	否	50-99人	是	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南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重庆市荣昌区	否

客户名称	二级经销商	交易内容	累计销售额(万元)	占比 ⁶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业务规模(万元)	是否专营公司产品	人员数量	是否具备资质	对应终端客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4年1-5月: 约5,200				人民医院	

上述二级经销商不存在由公司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等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核查程序及结论，公司及其实控人是否与一级、二级经销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并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对公司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平台经销商销售进销存和向二级经销商及普通经销商销售明细表，获取主要普通经销商及二级经销商的销售进销存和向终端医院销售明细表，访谈主要的终端医院，核实终端植入数量，将上述数据进行相互印证，评价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和不符情况：

1) 对各期平台经销商进行了走访，获取的平台经销商的采购情况及对二级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公司销售额 (a)	经销商当期对二 级经销商销售额 (b)	当期销售比例 ⁷ (c=b/a)
2022年度			
北京信利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71.19	4,802.53	94.70%
南京多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94.93	2,548.85	94.58%
2023年度			
北京信利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04.66	5,406.47	96.46%
南京多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60.24	3,140.07	64.61%
2024年1-5月			
北京信利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3.94	1,846.51	88.61%
南京多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8.62	2,487.22	164.87%
报告期合计			

⁷ 当期出库金额除以当期公司销售额，均以出厂价格计算

客户名称	公司销售额 (a)	经销商当期对二级经销商销售额 (b)	当期销售比例 ⁷ (c=b/a)
北京信利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59.79	12,024.61	94.24%
南京多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63.79	8,176.14	90.21%

2) 对各期平台经销商下设的主要二级经销商进行了走访, 获取的二级经销商的采购情况及终端植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清单核查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台经销商向二级经销商销售主动脉产品金额 (a)	4,102.62	8,361.06	7,266.47
走访的二级经销商采购主动脉产品金额 (b)	3,525.76	7,887.57	6,283.35
走访的二级经销商采购主动脉产品金额占比 (b/a)	85.94%	94.34%	86.47%
走访的二级经销商向终端医院销售主动脉产品金额 (c)	3,525.76	7,887.57	6,404.07
走访的二级经销商当期终端植入比例 (c/b)	100.00%	100.00%	101.92%

注: 超过 100%的情形主要系消化期初库存

3) 对各期主要普通经销商进行了走访, 获取的普通经销商的采购情况及终端植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清单核查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向普通经销商销售主动脉产品金额 (a)	1,047.24	2,598.63	2,186.42
走访的普通经销商采购主动脉产品金额 (b)	846.88	2,081.01	1,997.22
走访的普通经销商采购主动脉产品金额占比 (b/a)	80.87%	80.08%	91.35%
走访的普通经销商向终端医院销售主动脉产品金额 (c)	801.34	1,905.85	1,800.99
走访的普通经销商当期终端植入比例 (c/b)	94.62%	91.58%	90.17%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表和主动脉产品的终端销售明细表, 进销存情况表分行列示了年份、经销商全称、期初数量、期初金额、期间采购数量、期间采购金额、期间销售数量、期间销售金额、期末数量、期末金额等信息; 终端销售明细表中分行列示了年份、经销商全称、终端全称、植入时间、产品型号、产品价格等信息。通过对比分析公司收入明细表、经销商进销存情况表、终端销售明细表, 核查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实现终端销售的情况。

(2)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填写的主动脉产品终端销售情况，根据终端销售情况选取公司主要终端销售医院进行访谈，核查主要经销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 51 家主要终端销售医院相关科室医生执行了访谈程序，在访谈时主要了解临床医生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等，获取了公司产品采购和使用数据的签字确认文件，已访谈终端医院确认的产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院访谈数量（个）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51	3,042.81	6,108.66	4,684.07

执行终端客户走访程序对应的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收入总额（a）	5,111.38	15,447.08	11,743.40
访谈终端医院对应普通/二级经销商产品销售收入（b）	3,042.81	6,108.66	4,684.07
访谈终端医院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b/a）	59.53%	39.55%	39.89%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通过分析性复核、不同来源信息的交叉验证、取得第三方外部回函或访谈记录等程序对一级经销商及二级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一级经销商通过二级经销商向终端医院的销售的终端销售核查比例均超过 70%，对二级经销商向终端医院销售的终端销售核查比例均超过 80%。

(二) 对公司及实控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一级、二级经销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款账户和主要付款账户的银行流水，对公司银行流水中重要的资金流水进行检查，与公司的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公司货币资金相关账务记录是否一致；检查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与一级、二级经销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女儿、父母）全部流水，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云闪付 APP 的截图、银行账户声明、资金使用承诺函，对单笔金额大于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检查实控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与一级、二级经销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一级、二级经销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三) 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产品销售的模式以及原因；

(2)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相关的业务流程及销售模式，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大表以及终端穿透表；

(3) 获取并检查各期经销合同，了解经销合同主要条款和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证据，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 对报告期内北京信利丰、南京多倍尔主要下游二级经销商进行访谈，获取访谈问卷、业务资质、进销存等文件，了解二级经销商基本业务情况、与平台经销商合作等情况，获取二级经销商、名称、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人员数量、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与其终端客户的交易金额等情况，查看二级经销商是否由公司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与一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主要人员进行比对；

(6) 了解、评价和测试了公司销售及存货流程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7) 对公司主要经销商收入金额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真实性，整体发函回函率为 99% 以上，针对未回函的事项，已执行替代及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函证汇总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 (a)	4,777.81	13,377.52	10,481.81
收入总额	5,111.38	15,447.08	11,743.40
发函比例	93.47%	86.60%	89.26%
回函相符金额 (b)	4,777.81	13,285.93	10,481.81
未回函金额 (c)	-	91.59	-
可确认回函比例 (b/a)	100.00%	99.32%	100.00%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整体发函回函率为 99% 以上，2023 年末未回函经销商为广东都市百姓药业有限公司已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检查收入确认入账凭证是否与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单、销售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信息一致，经核查，未回函金额可以确认。

(8) 对各期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选取了覆盖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 80% 以上的经销商。客户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走访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走访客户收入总额	4,147.46	13,185.09	9,878.31
收入总额	5,111.38	15,447.08	11,743.40
收入走访比例	81.14%	85.36%	84.12%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客户采取实地走访程序和视频走访程序，获取了访谈对象的身份证明资料、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访谈书面记录、走访合照、经销合同、进销存表、合规声明、财务对账函证及相关的盖章和签字文件等资料。其中，视频走访程序实时取证了访谈对象的身份证明资料，留存了会议的视频文件，并依照实地走访程序获取了相同标准的其他资料。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访谈结果具备真实性，核查比例超过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总额的80%。

(9)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审计程序，按收入类别或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查明异常变动的原因；

(10)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覆盖收入80%以上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关联方等信息，验证公司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1)获取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签署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12)抽样检查经销商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核查经销合同或寄售合同、客户订单、销售出库单、寄售清单、发货通知单、物流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核对相关销售出库单、寄售清单、发货通知单、物流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13)抽取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公司出库单或者物流单或寄售清单追查至发票、记账凭证，检查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4. 关于销售费用真实性核查。

根据前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主要会务公司进行走访核查。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走访核查金额和比例，是否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开展其他核查程序，如对会务公司的函证核查等，如有，请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一）会务公司走访核查金额和比例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对各期主要会务公司进行了走访，会务公司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务公司走访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走访会务公司金额	102.96	875.63	398.48
推广宣传费总额	244.17	1,478.57	798.11
推广宣传费走访比例	42.17%	59.22%	49.93%

（二）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开展其他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对各期主要会务公司进行了函证程序，会务公司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务公司函证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会务公司函证金额	102.96	742.46	360.74
推广宣传费总额	244.17	1,478.57	798.11
推广宣传费函证比例	42.17%	50.21%	45.20%

2、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查看公司各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

入的比例、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的金额变动情况、了解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原因以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司业绩变动、经销模式相匹配；

3、查阅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统计公司及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等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查阅北京统计局公布的当地就业人员薪酬数据资料；

4、获取公司推广服务费明细表，从活动开展频次、场均费用与人均费用等角度分析公司推广服务费发生的真实性以及变动的合理性；

5、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会务公司，通过访谈了解会务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主要推广服务内容、各报告期内的推广服务费用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商业贿赂情况等；

6、了解公司销售费用审批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对费用支付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公司费用支付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查阅了公司的反商业贿赂规范制度、公司员工手册以及经销合同中的反商业贿赂条款；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外部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务公司及医学学会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点、公司人数、参保人数等信息，确认主要会务公司及医学学会的真实性，与公司建立业务的合理性，以及主要会务公司及医学学会的股东、重要人员是否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获取公司推广宣传费明细，抽取报告期各期主要支付对象的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报销单、发票、费用结算单、会议照片等，复核报销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检查单据的合规性、真实性；以判断与市场推广服务费用结算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真实。

5. 关于集采可能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预计未来主动脉介入器械存在纳入全国性集采或联盟采购的较大可能性；根据前次反馈回复，最新一轮 2024 年 9 月启动的第五批耗材全国集采中，外周血管支架范围明确不包含胸、腹主动脉支架产品，预计未来三年内开展全国主动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的可能性较低。请公司就关于公司产品被纳入集采可能性统一相关内容的表述并做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其中均涵盖主动脉介入器械。预计主动脉产品短期内存在纳入更多省级/省际联盟采购的可能性。2024 年 9 月启动的第五批耗材全国集采中，外周血管支架范围明确不包含胸、腹主动脉支架产品。且随着 2024 年 8 月份以来，主动脉医疗器械厂商在国家医保局指导下统一降价，已初步达到集采价格降幅，因此，预计未来短期内开展主动脉支架全国集采的可能性较低。同时，高值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正逐步成为医疗器械采购的主要模式之一，随着未来主动脉产品临床使用量的进一步提升，长期来看，仍存在纳入全国集采的可能性。随着政策推进，……。”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其中均涵盖主动脉介入器械。预计主动脉产品短期内存在纳入更多省级/省际联盟采购的可能性。2024 年 9 月启动的第五批耗材全国集采中，外周血管支架范围明确不包含胸、腹主动脉支架产品。且随着 2024 年 8 月份以来，主动脉医疗器械厂商在国家医保局指导下统一降价，已初步达到集采价格降幅，因此，预计未来短期内开展主动脉支架全国集采的可能性较低。同时，高值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正逐步成为医疗器械采购的主要模式之一，随着未来主

动脉产品临床使用量的进一步提升，长期来看，仍存在纳入全国集采的可能性。……”

二、请主办券商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 2024 年 9 月第五批耗材全国集采相关政策；
-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员，了解主动脉产品预计纳入集采的可能性；
- 3、复核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集采可能性的一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主动脉产品被纳入集采的可能性作出统一表述，补充披露内容具备依据及合理性。

6.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基于对资本市场运作计划的审慎考虑，决定调整挂牌方案，由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调整为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

生变化。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同时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并已更新推荐报告。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坚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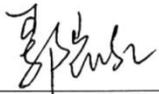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赵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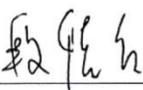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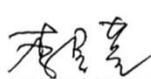

LIU XIAO LAN


鄢凯红


王倩


陈溪峪


段佳含


李昱萱


李思成

